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琰圖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賭博罪，係以依偶然之勝負，定財物之得失為要件，凡以勝負繫於偶然之事實，並非事前所能預知者，即為賭博，並無方法之限制。是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，因一時貪念即登入上開簽賭網站下注賭博財物，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秩序，殊為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現悔意，兼衡其上網簽賭之時間、金額、賭博內容，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（普通賭博罪）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92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之
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某日起至113年10月間某日止，在先前設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之住處內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，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後，即使用其申設之永豐銀行

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永豐銀行帳戶1)，儲值款
02 項至該網站指定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
03 稱永豐銀行帳戶2)內，兌換點數下注簽賭「熱門」遊戲，玩
04 法是押注1至36數字，如押中者，按網站賠率贏得點數，如
05 未押中，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
06 嗣警執行網路巡邏並查得上開網站及甲○○以上開永豐銀行
07 帳戶1匯款儲值，因而查得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
11 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網頁擷圖、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1
12 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上開永豐銀行帳戶2交易明細等
13 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15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3年9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0月間某
16 日止，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
17 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
18 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
19 處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4 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7 書 記 官 許 順 登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31 金。

01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2 ，亦同。

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4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05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